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18年4月24日为授予日，授予89名激励对象12,036,735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、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董事袁仁军、张端清、丁建国为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激励对象，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